



国际电信联盟

#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

**第17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系**

---

##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第17号决议

### 电信标准化与发展中国家<sup>1</sup>利益的关系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考虑到

电信标准化部门在制定技术、运营和资费建议书时开展的广泛研究，

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在保证有实效和有效率地参与ITU-T的工作时遇到的重重困难，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网络的和谐与平衡发展既有利于发达国家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确定一种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并推进ITU-T研究组工作的机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也有必要降低设备的成本；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电信标准化领域仍然存在很大差距，

忆及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协调而全面地发展世界电信网络促进国际合作，为全人类谋福利，

顾及

国际电联《公约》第190和第196款、全权代表大会的第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第71号决议附件1第41节（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和第12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做出决议

- 1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各区域举办ITU-T会议；
- 2 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

<sup>1</sup> 在本决议中，“发展中国家”一词是泛指，也包括经济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3 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免费获得与实施ITU-T建议书有关、特别是与电信网的规划、运营和维护有关的电子版国际电联手册、指令等，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以便：

- 鼓励并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电信标准化活动的参与；
- 为组织和召集有关ITU-T研究组工作的信息通报会提供帮助和建议；
- 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如网上话音、移动技术、多媒体等重点研究课题的研究；
- 鼓励成立和运作研究上述课题的小组；
- 特别要加强与部门成员、制造商和科研组织的合作，在新技术开发和发展中国家需求等方面交流信息，以便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电信标准化活动；
- 在拟写研究课题草案和提交提案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 在区域代表处开展标准化活动；
- 开展标准化推广活动，以吸引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

进一步责成研究组

1 采取适当措施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确定的有关标准化的研究课题开展研究；

2 对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有关规划、业务、系统、运营、资费和维护标准过程中特有的电信环境特点加以考虑，并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解决方案/备选方案；

3 根据需要，在编制新的或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继续与ITU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开展联络活动，以扩大建议书对这些国家的吸引力和适用性。